**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XK-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幼儿教师、小学教师教师资格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九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认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学校在职教师和高校师范教育专业应届毕业生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教师资格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2．参加县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合格；3．普通话等级合格；4．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须参加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育学、心理学考试且成绩合格；5．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的非师范教育专业人员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且合格；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其他认定条件。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申请材料 | 1．学校在职教师须提供以下材料：（1）申请人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一式一份；（5）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本人的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式一份；（6）完成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学习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7）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8）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出具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合格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2．高校师范教育专业应届毕业生须提交以下材料：（1）申请人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3）所在学校出具的学业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4）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一式一份；（5）所在学校对本人的思想品德鉴定材料一式一份；（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1:0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具体办理时间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平台时间确定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XK-0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综合协调管理职业教育办学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认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申请设立民办学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申请合并、变更、终止民办学校的：具备法人条件的民办学校。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办学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2．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3．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4．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我区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5．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6．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1．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2．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筹设批准书；筹设情况报告；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民办 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3．申请民办高等学校各项变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材料，需要提供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的还需提交相关材料。4．申请民办高等学校终止，需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1:0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的学校由区教育厅审批；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教育的培训机构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教育厅备案。 |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XK-0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免学、缓学的批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决定→正式行文通知办理办学许可证→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阿里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 丧失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少年
2.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
3. 已入学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休学的
4. 已入学的儿童、少年因疾病、意外事故丧失学习能力或其他原因不能接收义务教育的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申请材料 | 1.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的申请表。2.户籍所在村（居）委证明。3.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该附具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XK-0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需要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证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
| 证照名称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2.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3.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2.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3.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4.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5.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XK-0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临时占用、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因经批准的大型活动确实需占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或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有和举办活动内容相适应的组织机构；2.有注册登记的单位和合法的资产，有与举办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3.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4.有关部门同意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的批文；5.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的申请书，说明开展活动的性质、内容、规模和时间；6.占用时间最多不得超过10日和及时恢复原有功能的承诺保证书。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申请材料 | 1.公共体育设施临时占用申请表2.有关部门同意举办公共社会活动的批文3.及时恢复原有功能承诺和场地恢复计划4.申请单位法人证书5.公安部门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6.行政许可申请表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体育（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XK-0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38项；《少年儿童体校学校管理办法》第十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阿里地区需要申报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2、办学宗旨明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国家教育、体育方针，注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并具有体育专长的人才，为国家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3、体育专业教师应当具备相应教练员资格。体育专业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不能低于1：50；4、具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体育教学、训练场馆和器材设施。体育训练室内场地人均不少于0.5平方米，室外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5、具备与体育教学、训练相适应的辅助设施，如浴室、医务室等；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申请材料 | 1、申请书。内容包括：开办者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培养目标；办学规程；办学层次；学校地址；办学条件等。2、体育教师资格证明；3、开办者身份证明；4、场所、校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2012年1月5日）第四条: 第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受理→调查取证→教育行政部门合议→定性、结论→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考生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
| 处罚种类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受理→调查取证→教育行政部门合议→定性、结论→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法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九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
| 处罚种类 | １．没收违法所得；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拟定处理意见→处罚前告知→听取陈述申辩→作出处罚决定→送达处罚决定书→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学校卫生、体育、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八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第四十四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不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未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2．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3．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侵占、破坏艺术教育场所、设施和其他财产的。4．随意取消和压缩学生军事训练时间的；未按规定完成军事技能训练科目和军事理论课教学内容的；在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考试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挤占、挪用和不按财务规定使用学生军事训练经费的；违反规定向学校收取承训费或者向学生收取军事训练费用的；发生枪支丢失、人身伤害或者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打骂或者体罚学生的。 |
| 处罚种类 | １．警告；２．罚款;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骗取教师资格的和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
| 处罚种类 | １．警告；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考试违纪：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2．考试作弊：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3．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 2．延迟申报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受理→调查取证→考点合议→定性、结论→行政处罚告知并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 |
| 处罚种类 | 1．没收违法所得；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 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２．没收违法所得；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改；２．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招生；３．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4.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办园；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改；２．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招生；３．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4.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办学；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侵占、破坏幼儿园舍、设备；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改；２．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招生；３．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4.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办园；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改；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侵占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侵占体育设施建设预留地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限期整改；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举办体育竞赛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停止竞赛；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期整改； 2.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销售彩票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幼儿园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1989年9月11日）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幼儿园擅自招收幼儿，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整改；２．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招生；３．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4.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办园；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体育竞赛申办人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从事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活动，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四条；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体育竞赛申办人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从事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活动，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限期整改；２．罚款，中止活动内容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依法投保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依法投保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限期整改；２．罚款，中止项目经营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七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１．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六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
| 处罚种类 | 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３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３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校车违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的；2、未安排专人在学校护导学生上下车的；3、未落实交通安全教育的；4、未组织学生开展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的；5、未建立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的。 |
| 处罚种类 | １．通报批评，限期整改；２．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校外教育机构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的活动内容不健康，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校外教育机构开展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 |
| 处罚种类 | １．罚款，限期整改；２．罚款，停止招生，吊销许可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受）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给付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JF-1 | 职权类别 | 行政给付 |
| 职权名称 | 高校特困生一次性资助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高校特困学生 |
| 受理条件 |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民政）、企业特困家庭学生（工会）、高校提交的本校励志奖学金建议名单、高校提交的本校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本专科生等 |
| 申请材料 | 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家庭或本人低保证原件复印件，能够证明低保持证人与申请者本人关系的证明；免费学生报到回执单；学校审批表等 |
| 给付方式 | 拨付相应学校 |
| 给付标准 | 参照相应资助政策资助标准 |
| 法定期限 | 无 | 承诺期限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发放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JC-0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 |
| 检查对象 | 全地区各级各类学校 |
| 检查内容 | 1.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3.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4.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5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6.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度年检方案→下发检查通知→检查评估→出具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JC-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四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 |
| 检查对象 | 全地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对象 |
| 检查内容 | 1.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时是否在法定依据之外增设其他条件；2.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3.是否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4.有无违反规定条件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的情况；5.实施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6.是否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7.是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的行为是否合法；9.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10.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 基本流程 | 制度年检方案→下发检查通知→检查评估→出具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QR-0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2011年11月9日）第十四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 受理条件 | 符合《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相关条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
| 提供材料 | 材料审核（包括本人申请书、一寸免冠照片2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应级别的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秩序册、成绩册、获奖证书原件、所在单位或体育组织的推荐书、《技术等级申请审批表》），业务审核（参加培训，须合格）。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考察、公示→确认高级职称资格→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存档办结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JL-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教学研究工作表彰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教学研究机构 |
| 受理条件 | 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及教研机构，符合奖励公告的内容规定的 |
| 提供材料 | 1.反映成果的总结；2.科研成果鉴定书；3.反映成果的视频。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会评答辩→决定→公示→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JL-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的表彰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推荐、评选表彰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特级教师、名教师、名校长等 |
| 受理条件 | 符合评选文件要求 |
| 提供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3份）；2. 事迹材料；3. 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4. 所获得的荣誉称号、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5. 推荐评选工作报告。注：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评选推荐通知文件为准 |
| 基本流程 | 通知→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ALJTJJL-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县级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表彰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第四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革吉县中小学校 |
| 受理条件 | 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 提供材料 | 单位或个人提交在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中所取得的显著成绩资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拟定→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1:0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行政裁决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CJ-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裁决 |
| 职权名称 | 对教师申诉的裁决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
| 受理范围 | 教师提出申诉 |
| 受理条件 | 1．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教师合法权益的；2．不服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 提交材料 | 1．申诉申请书，应包括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理由和其他有关情况；2．有关证据材料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拟定意见→裁决→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QT-01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 其他 |
| 职权名称 | 设立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工作规程》（教机1995年14号令）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各县（校）的设立申请 |
| 受理条件 | 具有符合少年儿童活动需要的活动场地和设施。具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和专（兼）职辅导教师队伍。具有卫生、美观的活动环境、活动室采光条件；场馆内有防火、防毒、防盗、安全用电等防护措施。 |
| 提交材料 | 《申请书》，县级公安、消防、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文件。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教育局（体育局）纪检组0897-2828309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QT-02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举办县级体育竞赛的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一条；《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五条； |
| 受理范围 | 各县级部门的举办申请 |
| 受理条件 | 1、举办或承办体育竞赛的单位和个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具体的组织实施方案和竞赛必须的经费。 3、有与竞赛相应的机构和操作人员。 4、有竞赛所需的场所、设施、装备和器材 |
| 提交材料 | 1、申请表（含名称、徽记、吉祥物登记）。 2、可行性报告。3、法人证明、资格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或资金来源合同。4、安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合格证书 |
| 法定期限 | 30日 | 承诺期限 | 30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1:0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QT-03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2013年8月22日）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 |
| 受理条件 | 阿里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符合学籍录入、管理的。 |
| 提交材料 | 学籍管理等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教育局（体育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4GJXJTJQT-04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 其他 |
| 职权名称 | 中小学（内地西藏初中班）招生管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 | 0897-263219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受理范围 | 阿里户籍各级各类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学生 |
| 受理条件 | 达到当年相关文件要求的阿里户籍各级各小学校六年级应届毕业学生。 |
| 提交材料 | 户籍证明材料、分数及格材料等其他相关要求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存档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县城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教育（体育）局；0897-2632195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